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10期 (总第107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5〕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7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较大进步
县(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3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9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0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1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2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作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5〕33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36 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8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5〕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决定授予“粒子填充改性高分子复杂体系流变学及其应用”等 6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消化系肿瘤细胞周期调控因子 P16 的作用机制及其抗癌活性研究”等 11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抗肿瘤药物超声介导靶向给药系统研究”等 2 项成果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高性能低功耗软磁复合材料研究和产业化”等 3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皮塑废弃物粉体相容增强关键技术及其循环应用”等 6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超宽门幅产业用布剑杆织机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等 8 项成果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高效烟气催化脱硝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9 项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晚粳稻特异物质的创制与功能鉴定”等 81 项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融合多种通讯网络的智能化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等 155 项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负责印发)。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全省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改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5 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研究制订“十三五”规划的重要节点。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坚定不移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定不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民生保障,努力促进平稳发展创新发展,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奠定坚实基础。

2015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 左右;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 以上;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2.5% ;
- 城镇新增就业 8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 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2%、2%、4%。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

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的自身改革。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政务服务网功能提升,着力提高行政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场准入标准为基础,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开工许可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出台中介服务目录。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制订综合改革方案,全面推广要素差别化定价制度、企业分类指导制度、“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制度和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投融资平台,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大项目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最大限度缩小政府定价范围,放开药品等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

深化社会领域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启动实施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桐庐县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等改革试点。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支持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企业加强先进技术、关键装备、能源资源进口,加大利用外资外智力度。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化。按照注重质量、强化特色、优化布局的要求,加强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谋划建设新的科技创新平台。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大企业创新骨干作用。加强民营企业与现代科技、现代金融双对接,积极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造,推进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和服務向社会开放。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鼓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动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创新。

三、认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大力推进宁波—舟山港—

体化,积极推进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台州头门港区块、温州大小门岛区块、嘉兴港区块等重点区块建设,积极谋划和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稳步推进“义新欧”国际班列运行常态化。

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切实加强人才、科技、信息、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对接,促进浙皖闽赣交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旅游发展。

进一步加大“国家战略举措”实施力度。联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与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积极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和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互促共进。加快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发展民营银行,加快设立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站。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创建,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办好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设立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各项要素重点向七大产业投资项目倾斜,加快形成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把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原则,在全省建设一批聚焦七大产业、兼顾历史经典产业、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

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促进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实施开发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计划。支持中意宁波生态园、温州韩国产业园、衢州浙江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加快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力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积极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加快培育一批龙头大企业、品牌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积极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行动计划。年度推进省“411”重大项目 960 个,计划投资 7270 亿元。力争年度浙商回归引进到位资金 3000 亿元,央企项目完成投资 760

亿元,实际引进外资 165 亿美元。加强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和建设,研究制订加快技术改造的政策意见。

五、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优化种植业、提升畜牧业、发展现代林业、拓展远洋渔业、修复振兴浙江渔场。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培育新型农民。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联动推进农村“三权”改革和户籍制度综合改革,有序开展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宅基地空间置换。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切实抓好千村“浙派民居”改造和万村污水治理及环境整治。

以新型城市化引领带动新农村建设。认真实施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纲要,加快中心城市功能平台建设和都市区轨道交通体系建设,支持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加强美丽县城建设,深化中心镇扩权改革。大力开发地下空间。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改革试点、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六、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力度

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制订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 V 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黑河、臭河整治力度,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切实加强大气环境整治。制订实施“燃煤电厂‘近零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逐步推进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

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制订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全面推进治违治堵治乱等各项工作。制订实施“创无违建县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坚持公交优先,以“智慧交通”为抓手,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

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30 元。完善山海协作

机制,突出生态绿色导向,鼓励和支持浙西南山区走生态富民之路。加快循环经济发展。切实推进杭州、湖州、丽水等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七、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和社会治理创新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大力实施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力度。高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加快重点高校建设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基础、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终身教育体系。

加强就业创业和居民增收工作。完善促进就业、鼓励创业、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促进职工工资稳步增长,适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研究制订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新型扶贫机制。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加快社会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创新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各地把部分存量房转为公租房。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长效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加强广电、新闻出版、人口计生、老龄、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民族宗教等工作。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基层治理论法治化。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重大活动、节假日、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管理。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加强网络监管。做好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双拥优抚安置等工作。

附件:201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2015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比上年增长(%) | 备注 |
|------------------------|----------|------------------|-----|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7.5 左右 | 注 1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7.5 左右 | 注 2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 | 2.5(占比) |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2 以上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1 以上 | |
| 外贸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7.5 以上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上年 = 100 | 3 左右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8 以上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8 以上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控制在 5(‰)左右 | 注 3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控制在 4 以内 | 注 4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80(万人)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吨/万元 | 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万吨 | -2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万吨 | -2 | |
| 氨氮排放量 | 万吨 | -2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万吨 | -4 | |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口径为常住人口;
 4. 统计范围为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取得较大进步县(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各市、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文化建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温州市瓯海区、云和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等 5 个县(区),按照文化先进县(市、区)的标准,克服基础较薄弱、建设任务较繁重等困难,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较大进步。经省政府同意,对上述 5 个县(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再接再厉,更加重视文化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为推动文化强省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在浙 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在浙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经济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强金融要素保障,优化金融服务,坚守风险底线,为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积

极贡献。特别是在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加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重大举措和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等的金融要素保障,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定向支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经考核评价,省政府同意,省国开行等 45 家金融机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省农行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支农支小优秀单位,省工行等 15 家金融机构为改革创新优秀单位。

希望上述金融机构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力度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有效增强金融保障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加快金融强省建设,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14 年度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 优秀金融机构名单

一、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共 45 家)

(一)一等奖(8 家)。省国开行、省工行、省农行、省中行、省建行、省交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省农信联社。

(二)二等奖(10 家)。省进出口银行、省农发行、省邮储银行、浙商银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永安期货、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

(三)三等奖(27 家)。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财通证券、浙商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南华期货、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浙商保险、中韩生命人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杭州办事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公司、华融金融租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中建投信托、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

二、支农支小优秀单位(共 15 家)

省农行、省中行、省农发行、省邮储银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泰隆银行、大地期货、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开化农信联社、庆元泰隆村镇银行、海宁宏达小额贷款公司、瑞安华峰小额贷款公司。

三、改革创新优秀单位(共 15 家)

省工行、省建行、省交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温州银行、北京银行杭州分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浙商期货、太平洋寿险浙江分公司、慈溪农村商业银行、三门银座村镇银行、德清佐力科创小额贷款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浙江华睿投资管理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1〕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浙江省最高质量奖项,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其中“提名奖”为“质量奖”附属奖项。

“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贡献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质量管理方法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包括各类组织中内设的部门、分厂、车间和班组等);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质量管理方法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一线员工)。

第三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定1次。“质量奖”获奖组织每次不超过5个,其中中小型企业至少1个;“贡献奖”获奖团队和个人每次各不超过2个;“贡献奖”和“提名奖”每次合计不超过10个。

第四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由组织、团队和个人自愿申请,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择优原则。

第五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的最新版本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评价准则》。

第六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经济、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企业的团队,有效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个人积极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

省评委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

量管理专家及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家代表组成,分类组建评委会成员库。省评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兼任。

省评审办设在省质监局,省评审办主任由省质监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省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及个人奖评价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省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团队和个人名单。

第九条 省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评审员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三)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招聘、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团队和个人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

(五)承办省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省评审办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建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一般应由 5 名以上评审员(包括行业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省评审办按一定程序考核聘用评审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质量奖”(组织)。

1.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5 年以上。

2.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3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4.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贡献奖”(团队)。

1. 团队所在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3 年。

2. 团队应有质量管理方法创新,为所在组织提升质量水平、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创新成果可推广应用。

3. 团队所在组织社会形象良好,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三)“贡献奖”(个人)。

1. 在本省从事质量或与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2. 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在所在组织或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对提高组织或行业的质量水平和经营管理绩效作出突出贡献;对形成组织的质量文化作出重大贡献,或在本职岗位质量管理中形成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和经验,给组织或社会带来卓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管理实践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工具,研究成果已在相关领域应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实践成果可推广应用。

4. 恪守职业道德,个人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从事管理实践的所在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发布通知公告。由省评审办向各设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第十四条 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团队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市评审委办公室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由市评审委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评审办。对申报组织以及申报团队所在组织已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的,应当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省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组织、团队、个人及个人所在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团队和个人名单。

第十六条 资料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团队和个人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由组织、团队和个人确认。对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第十七条 顾客满意度调查。省评审办委托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

第十八条 现场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团队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团队和个人确认。

第十九条 陈述答辩。省评审办组织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团队和个人进行陈述答辩。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二十条 审查表决。省评审办根据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团队和个人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顾客满意度调查(仅对组织)等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团队和个人名单,将组织、团队和个人的相关材料提交省评委会审查,由省评委会按比例随机抽取 30 名评委会成员以投票计分的方式确定初选授奖组织、团队和个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社会公示。经资料评审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现场评审及陈述答辩进入审查表决名单、审查表决产生的初选授奖名单,分别在省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省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查表决后公示反映的问题,省评审办应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省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审定批准。省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组织、团队和个人名单,提请省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团队和个人由省政府发布表彰通报,并以适当形式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纳入省质监局部门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评委会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团队和个人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由省评审办报省评委会提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6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团队和个人再次申报。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团队和个人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团队和个人可在组织、团队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 (四)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团队和个人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省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订本级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统筹规划,注重现有资源整合,创新服务供给机制,到 2017 年,全省新增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 20 个、康复床位 1000 张,新增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 50 个、床位 5000 张,新增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1000 家。到 2020 年,每个市、县(市)都建有 1 所以上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每个县(市、区)都建有 1 所以上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 3 张以上,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有康复和集中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等不同层次的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服务能力建设。

1. 加强设施建设。按照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为主的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公益性残疾人专业康复和托养机构的市县,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快建设,重点为低收入、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服务。充分依托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养老、医疗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资源共享,就近就便满足残疾人服务需求。

2. 完善服务功能。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合理设置服务设施功能,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市及人口在 80 万以上的县(市)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应具备医疗康复、职业康复、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康复咨询、培训指导和功能评定等综合服务功能;其他县(市、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应具备残疾鉴定评估、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配置以及社区和家庭康复技术培训指导等基本服务

功能。集中托养机构主要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提供 24 小时寄宿的基本生活照料托管服务,同时提供相应的康复服务。日间照料机构主要为智力、精神及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培养、基本技能训练、康复训练、职业培训与教育、心理疏导、文体娱乐、庇护性(辅助性)就业、工(农)疗等服务。

3. 落实人员配置。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专业人员。集中托养机构专业护理人员与托养人员按照 1:3—1:4 比例配备;日间照料机构管理和护理人员与庇护人员按照 1:10 比例配备,并配有专(兼)职医护人员。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健全康复医学科室,配备康复床位和医护人员。各地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要加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每个康复站(科、室)配备 1—2 名康复责任医生,开展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为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病床”签约服务。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

1. 加大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度。各级卫生计生、教育、人力社保、科技等部门要将残疾人康复和护理等专业人员纳入本部门相应的人才培养整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大力支持省内各医学院校和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开设康复和护理相关专业,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工作。大力开展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工作,提高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

2. 完善激励机制。对自 2014 年起进入本省公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从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满 5 年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残疾人服务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到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工作,并享受同等奖补政策。完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专业人员 5 年 1 次的业务轮训和持证上岗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对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组织就业的专业医务人员、教师,分别执行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等政策。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服务时间累计满 1 年的,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享受赴基层支医支农的相关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

1.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继续完善残疾人康复和托(安)养服务补助政

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安)养费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标准并参照当地护理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托(安)养费用补助标准。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每年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比例不低于10%。

2. 完善建设补助制度。省级财政对各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施、设备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对自建用房、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6000元补助;对租用用房且租用期3年以上、符合规定资质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按核定床位数给予每张床位每年1000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对护理型民办非营利性机构,残疾人入住率达到60%以上,属自建用房的,按核定床位数每张床位再增加2000元补助;属租用用房的,每张床位再增加1000元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床位与养老床位不重复补助。

3. 建立资金支持和引导制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支持发展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企业给予积极扶持。探索建立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产业引导基金,培育和扶持社会急需、发展前景好的助残服务产业项目。

(四)创新工作机制。

1. 创新社会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通过具备资质的各类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提供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抢救性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照料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积极鼓励残疾人服务机构采用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和强强联合等多种方式,创新服务机制,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和参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业。

2. 完善对口协作机制。在发达地区与加快发展县、城市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与农村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性医院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之间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或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援助等结对帮扶方式,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整体能力。

3. 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各地要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提高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突发事件的抗风险能力。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机构按有关规定接纳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的,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配备精神专科医生,做好病情检查、药物治疗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落实相关医疗康复政策要求。

(五)强化规范管理。

1. 制订服务和评估标准。加快制订残疾人康复、托养的服务标准与评估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的质量监控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准入、退出机制。

2. 完善收费定价机制。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具备合法资质的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的医疗康复服务收费按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执行,非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的康复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其开展的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的保教服务收费,按照《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登记注册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其开展的托养服务收费,参照《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 加强信息管理和评估。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实名制档案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定期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水平、评定机构等级和实施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三、扶持政策

(一)完善土地供应政策。

1. 各地需新建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给予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充分考虑当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的实际需求,单列、预留和落实年度建设用地指标。

2. 公办福利性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对营利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参照成本逼近法或收益还原法进行地价评估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3. 对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并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

(二)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1. 落实好国家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承担公益职能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纳税有困难的,报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

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2. 对各类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建设免征属于省级收入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属于省级收入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予以免缴有线(数字)电视预埋费(入网费),按不高于当地居民用户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50% 的标准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燃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达标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

3. 对依法成立的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 3 个月内延期缴纳。

4. 境内外资本举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享有同等的税费等优惠政策。对集中研发、生产残疾人服务用品的产业园区,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 除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对民办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另行收费。凡收费标准设置上、下限的,按有利于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的标准收取。

(三)完善投融资政策。

各级金融机构加大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适合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合理利率定价,逐步放宽限制。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残疾人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各级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残疾人服务需求。

四、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加大推进力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抓紧制订具体配套措施。省发改委、省残联要加强本意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 | 制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残联等(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 2015 年 9 月底前 出台具体文件 |
| 2 | 制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行业管理与评估标准 |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等 | 2015 年 10 月底前 出台具体文件 |
| 3 | 制订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人才培养及政府购买服务办法 | 省财政厅、省残联等 | 2015 年 7 月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6 日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委托县级以上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对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以及出具核对报告的活动。

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需要复核复审时,适用本办法。

前两款中接受核对机构对其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家庭或个人,以下统称核对对象。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和隐私。

第四条 核对内容包括:

- (一)核对对象的家庭人口及户籍情况;
- (二)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
- (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婚姻状况;
- (四)其他依法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需要核对的内容。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期货、债权、公积金、房产、土地、车辆、船舶及其他财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相应机构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具体核对工作。各级核对机构负责本级核对系统的开发、完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健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交换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第六条 县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按规定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的数据信息,报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

设区市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对市本级核对对象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按规定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的数据信息,报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承担所辖县(市、区)核对机构提出的需要跨县核对数据信息的协助比对工作。承担全市核对数据信息的统计和汇总工作,负责全市核对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省级核对机构负责对全省核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承担全省核对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并出具年度分析报告;承担各设区市核对机构提出的需要跨设区市、跨省核对数据信息的协助比对工作。对按规定确需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的数据信息,报同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提交上级核对机构协助比对。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社会救助申请材料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方式,对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同时,按规定委托有关核对机构进行信息核实。

第八条 根据需核对数据信息的特点、来源不同,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自动比对、人工比对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对。

(一)自动比对。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核对对象的数据信息提交相关部门(机构),实现自动查询和实时比对。

(二)人工比对。通过人工接收和发送、导入、导出,定期交换核对对象的数据信息,或由相关部门(机构)按需求提供核对所需的数据信息。

(三)实地调查。在运用信息化比对手段的同时,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传统调查手段,综合应用、相互补充。

第九条 核对对象提出救助申请时,须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签字确认,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署核对授权书,积极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应当委托相应核对机构进行核对;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将需要核对的信息发送相关部门(机构);相关部门(机构)要及时进行核对,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对结果。

对需要入户调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等实地调查。每组调查人员不少于2名。

第十条 核对机构按照下列途径开展核对工作: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遗产、赠与、补助、补贴、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土地、车辆、船舶,以及收藏品、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财产可以通过调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一条 核对对象的支出与其提供的收入状况明显不符的,核对机构应当对其支出情况进行复核,进一步核实。

第十二条 核对对象工作单位及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积极支持核对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机构)应当按照核对平台数据标准格式提供相关数据。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订核对平台数据交换的标准数据接口和数据标准格式,提供婚姻登记、殡葬、领取救助金、社会慈善组织救助等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接受教育救助情况等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户籍人口登记和拥有机动车辆情况等信息。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离退休、就业、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接受就业援助和享受社会保险等信息。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土地登记情况等信息。

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房屋产权、产权交易、房屋租赁登记及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住房公积金缴纳和领取、贷款等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从事营运车辆、拥有船舶情况等相关信息。

农业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享受农业补助、拥有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情况等相关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纳税、从事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纳税等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从事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注册登记等信息。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拥有船舶及享受柴油补助情况等信息。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法提供核对对象银行存款、证券交易、商业保险购买缴费和获益情况等信息。

总工会负责提供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享受帮扶救助等信息。

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和享受救助等信息。

红十字会和慈善总会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相关信息。

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根据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需要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当在自接受核对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对象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出具核对报告,并送达相关委托单位。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审核或认定的依据,不作其他用途。

核对报告应制订固定格式和范本,主要由核对说明、核对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人均财产情况等三部分组成。

核对报告有效期一般为1年。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调查、核实工作规范,认真严谨开展核对工作,确保核对及时、报告准确。

核对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部门(机构)之间信息交换应当签署保密协议,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加密技术手段或者专线传递等方式进行数据信息交换。

对私自泄露核对对象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第十七条 核对对象故意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救助的,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停止救助;对出具核对对象经济状况虚假证明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记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信息库。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 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作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及时有效解决民商事纠纷,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仲裁事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确立的民商事仲裁制度,是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通行仲裁制度相接轨的重要法律制度,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便捷高效、调裁结合、一裁终局等独特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动仲裁事业发展,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仲裁机构,对改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提升地区核心竞争力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加大对仲裁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深入推行仲裁制度、仲裁机构履行仲裁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省内各仲裁机构拓宽仲裁服务领域,在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等行业更多地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将《仲裁法》列入普法计划,利用媒体公益普法平台和新媒体新技术,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

二、清理规范合同文本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依据《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制定、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并在格式条款中将仲裁规定为合同争议解决的选择方式之一。组织

清理现行使用的各种合同文本,严格按照《仲裁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等文件要求,修订、规范合同文本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对需要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统一修订的,应及时向有权修订的部门和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对按规定报备案的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管理,发现格式条款中没有仲裁条款可供选择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予以修改,保障合同双方申请仲裁解决合同争议的权利。

三、健全仲裁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仲裁法》关于仲裁委员会组成和换届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应依法组织换届,重新选聘组成人员,修正、完善章程和仲裁规则,并及时将变更事项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加强专业仲裁分支机构建设,探索建立国际商事仲裁和电子商务仲裁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仲裁、金融仲裁、海事海商仲裁和房地产仲裁等专业仲裁机制。仲裁机构应坚持仲裁为市场经济服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突出仲裁公益属性,规范仲裁收费行为;制订仲裁办案标准化流程和仲裁文书标准化版本,推进仲裁办案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备、科学的仲裁质量保障和监督制度,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建立健全仲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机制,推动解决仲裁保全和执行难问题,切实提高仲裁效率。加强仲裁民商事调解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将仲裁调解纳入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强化仲裁在交通事故、消费争议、建设工程等领域的纠纷化解功能。

四、强化仲裁员队伍建设

仲裁机构应依照《仲裁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把好仲裁员选聘关,探索仲裁员公开遴选制度,吸收各行各业中符合法定条件、公道正派的优秀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职业分布多元、区域覆盖广泛、适应仲裁事业发展需要的仲裁员队伍。制订、完善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加强仲裁员培训考核,强化仲裁员准入和退出管理,提高仲裁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首席仲裁员专家库建设,完善首席仲裁员和独任仲裁员产生规则。建立健全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回避制度、执业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仲裁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保证仲裁案件质量和仲裁服务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

五、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省法制办要加强对全省仲裁工作的指导,依法规范省外仲裁机构在我省设立仲裁

分会等分支机构,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仲裁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将仲裁工作纳入设区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设区市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充实仲裁机构力量,加强仲裁机构办公场所、庭审场所建设和办案用车等后勤保障,确保仲裁机构建设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设区市政府法制机构应组织所在地仲裁机构,研究制订仲裁工作年度计划,每年年底向本级政府和省法制办报告年度仲裁工作情况;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督促落实有关推进仲裁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餐桌 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

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 三年计划(2015—2017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全国治理“餐桌污染”现场会精神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浙委

发〔2014〕14号),切实加强全省餐桌安全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社会共治原则,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为载体,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智慧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着力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着力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程管控体系,餐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以实施“六大提升工程”为载体,主要任务如下:

(一)实施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生猪屠宰定点企业和供应设区市主城区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范管理,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杀白家禽等产品出厂(场、点)。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创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落实“红黑榜”制度,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统筹监管原则,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贩、农贸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下同)(以下简称“三小一市场”)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和引导“三小一市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推进食品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加强农贸市场监管,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完善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推行公众免费检

测服务。全面提升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实施“阳光厨房”建设。(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建设厅)

(三)实施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以进口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为重点品种,以冷库、批发市场等进口食品储存、经营场所为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深挖案源线索,依法严厉打击走私、逃避监管、假冒进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及国内收货人备案制度,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流入国内市场。(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四)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贮运等过程中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行为,构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大食用林产品和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增加监测频次。逐步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和通报等制度。强化森林食品品牌建设,积极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森林食品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大力培育和推介林业行业名牌产品。(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农业厅)

(五)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落实属地政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推广健康安全生产模式,推进渔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执法查处,以牛蛙、甲鱼等高密度养殖品种和海捕虾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使用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等禁用药物,非法添加着色剂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规范生产行为,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责任单位:省海洋与渔业局)

(六)实施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严厉打击未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改善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条件和内部管理。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消毒餐饮具检查,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卫生监督合格证企业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有效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获证条件。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无证生产、使用回收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逐步规范产品包装标识,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健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长效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

《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等6个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一并下发。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4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状况、食品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列入本部门2015年至2017年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5年4月—2017年9月)。各地、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六大提升工程”,重点破解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整治消除食品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负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区域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三)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底)。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情况验收,总结和提炼各地、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联动配合,抓好三年目标任务落实。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动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共同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任务要求,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经费保障。

(三)加大督查考核。各地、有关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

主要内容,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行动计划实施到位。

(四)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相关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开展生产经营者诚信教育和行业自律宣传,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创新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的载体,探索信用奖惩、典型示范等工作机制,逐步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袁家军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厉志海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委员:张才方 省委副秘书长
谢济建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戴震华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马小秋 省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胡 坚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高启华 省农办副主任、巡视员
焦旭祥 省发改委副主任
凌云 省经信委副主任
丁天乐 省教育厅副厅长

- 邱飞章 省科技厅副厅长、巡视员
沈 磊 省财政厅副厅长
仇贻泓 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虞选凌 省环保厅副厅长
赵 克 省建设厅副厅长
李良福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胡潍康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国敬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康跃西 省审计厅副厅长
朱恒福 省国资委副主任
丁 丹 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马剑平 省工商局副局长
徐洪军 省安监局副局长、巡视员
王 平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张卫华 省总工会副主席
王 征 团省委副书记
张丽萍 省妇联副主席

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戴震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0 期(总第 1077 期)
4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